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4-03840	分类:	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14年05月08日
标题:	关于建立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14〕24号	发布日期:	2014年05月08日

关于建立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 生活待遇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14〕24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，中央驻吉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（以下简称“精退职工”）的基本生活，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精退职工生活待遇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精退职工生活待遇标准自然增长机制

自2014年起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凡精退职工生活待遇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的，其生活补助费标准及丧葬补助标准，每年由设区地级市（含延边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和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低保标准的增幅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；凡精退职工生活待遇资金由原精简单位自行承担（由非财政资金承担）的，其生活补助费标准及丧葬补助标准，原精简单位每年可以参照驻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执行，也可以自行按不低于驻地上年度农村低保标准的增幅进行调整；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精退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按长春市标准执行。

2014年的精退职工生活待遇标准应在5月底前确定并公布，并在6月份对1-5月份提高的生活补助费及丧葬补助进行补发；2015年及以后年份的精退职工生活待遇标准，应在当年1月初确定并公布执行。

二、对象范围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民政部门 and 由原精简单位管理的，已按政策规定享受精退职工生活待遇的在籍人员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（一）精退职工生活待遇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的，调整后增加的经费支出按原渠道列入地方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精退职工生活待遇资金由原精简单位承担的，调整后增加的经费支出由原精简单位承担。

（三）因破产、改制等原因单位已不存在的，精退职工生活待遇所需资金从破产、改制预留资金中解决，不足部分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。精退职工已参与企业破产、改制并已领取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不予抵顶。

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4年5月8日